



2018-12-11 18:53

来源：教育训练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应急管理部负责人

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工作进行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今天，应急管理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设计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主要目的和考虑是什么？

答：设计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是为了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法高效履行职责任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设计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是这支队伍特殊工作性质的需要，有利于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有利于队伍依法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有利于提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对此也有明确要求。更换专用车辆号牌，也是跨军地改革的一项具体任务。同时，应急救援车辆悬挂专用号牌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二、悬挂使用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政策和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悬挂使用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主要政策依据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该方案明确消防队伍改革平移部队现有政策，明确消防救援车辆符合规定的免征车辆购置税、免收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关于法律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明确，现行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也有相应条款可以参照。下一步，有关部门还将按程序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三、请介绍一下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要素和车辆外观标识，其中体现了什么样的设计理念？

答：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为白底黑字，配以红色汉字“应急”，分为汽车号牌和摩托车号牌两种。汽车号牌每副两只，分别悬挂在车辆前后部；摩托车号牌为单只，悬挂在车辆后部。汽车号牌字符共8位，依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所属救援队伍代号、四位序号和汉字“应急”组成。摩托车号牌字符共7位，依次由汉字“应急”、省（自治区、直辖市）汉字简称、三位序号、所属救援队伍代号组成。悬挂专用号牌车辆外观参照国际通行做法进行标识涂装，车身前面涂装“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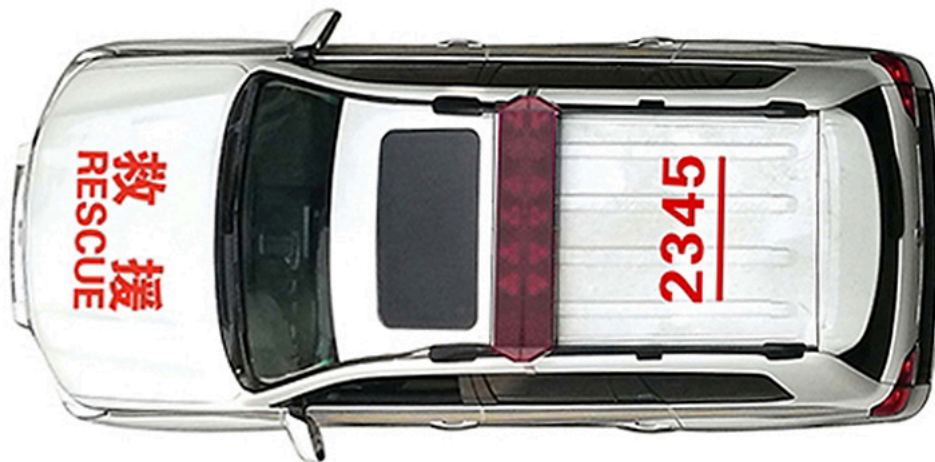
RESCUE”字样，车身侧面涂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徽标、“消防”字样、所属单位名称和车辆编号，车顶涂装车辆编号，车身两侧及车辆尾部涂装装饰条。专用号牌要素和车辆外观标识的设计，结合应急救援实际，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体现了“专用、醒目、新颖”的设计理念，便于规范管理和指挥调度，便于遂行任务时警示其他车辆和行人按规定主动避让。



大型车辆涂装样图



中型车辆涂装样图



小型车辆涂装样图

四、今后哪些车辆可以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答：《通知》明确，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主要包括灭火消防车、举高消防车、专勤消防车、战勤保障消防车、消防摩托车、应急救援指挥车、救援运输车、消防宣传车、火场勘查车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是为了执行和保障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只有执行和保障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才能悬挂专用号牌。

五、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享有哪些优先权利和特殊保障政策？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此次国办《通知》，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同时，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免收车辆通行费、停车费等费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专用号牌，仍然执行原有相关环保政策。悬挂专用号牌机动车参加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办法由应急管理部制定。

六、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核发管理有什么样的规定？

答：《通知》明确，应急管理部为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及配套行驶证件的核发主管单位，悬挂专用号牌车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进行标识涂装。按照严格规范的要求，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核发管理规定，对专用号牌的申请、审核、发放、使用、回收进行全过程严格管控。为提升专用号牌的管理水平，我们正在会同公安部交通管理部门研发专门的管理系统。同时，我们将切实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实施专用号牌发放使用的监督，确保这方面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为遂行应急救援任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七、如何确保《通知》部署要求落实，使悬挂新的号牌的消防救援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能避免发生诸如个别收费站不让顺利通行等问题？

答：这也是我们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通知》明确，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免收车辆通行费。为了避免此类问题发生，我们会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工作衔接配合，推动《通知》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同时，加强社会宣传和政策解读，让社会各方面和广大群众熟知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相关情况及政策权利，争取广泛支持配合。

八、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何时正式悬挂使用？

答：《通知》已经下发，但专用号牌的制作、核发、运输等还需一定的时间，按照工作计划，年底前后将完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换发悬挂专用号牌工作。



汽车前号牌



汽车后号牌



摩托车后部单只号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刘曦东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